2021-2023年米脂县“双重”项目实施情况排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米脂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通泰志诚测绘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6月12日

2021-2023年米脂县“双重”项目实施情况排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 米脂县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陕西通泰志诚测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榆政林发【2025】210号《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榆林市国土绿化重点项目实施情况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此项工作任务量重，为了按时完成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关于2021-2023年米脂县“双重”项目实施情况排查工作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1-2023年米脂县“双重”项目实施情况排查工作技术服务

2、项目范围：2021-2023年米脂县“双重”项目所涉及的9个街镇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基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甲方提供的2021-2023年米脂县“双重”项目设计范围以及实施过程中涉及变更的地块，采用无人机航飞采集正射影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项目地块位置、面积、苗木保存率、地类等问题现地调查核实，乙方根据现地调查结果形成2021-2023年米脂县“双重”项目成果调查表以及项目实施范围矢量数据、正射影像图、评估报告。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提交

1、本项目工作工期为60个工作日，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算。

2、成果提交

（1）2021-2023年米脂县“双重”项目实施范围航飞照片及航飞信息表；

（2）2021-2023年米脂县“双重”项目实施范围高清航飞正射影像；

（3）2021-2023年米脂县“双重”项目实施范围矢量数据；

（4）2021-2023年米脂县“双重”项目成果调查表。

（5）2021-2023年米脂县“双重”项目评估报告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上述项目成果。

第四条　其他要求

2021-2023年米脂县“双重”项目实施情况排查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确保不发生失密、泄密问题。

第五条　验收方式和时间

1、验收方式：甲方验收；

2、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数据后5个工作日。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工作费用由双方共同约定，该项目涉及总面积为129000亩，最终合同价以该项目预算清单为基准，工作费用总计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元（小写：¥ 645000元）；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数据成果

被省、市级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成。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

第七条　合同签订地点：米脂县林业局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将合同费用按时支付给乙方；

2、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若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原因致使工作误时或返工，乙方可延期交付成果，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商定。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内容及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并确保通过各级验收；

2、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要求时，要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3、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甲方或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合同签订之后乙方无实质性工作进展且持续15天及以上的，经甲方催告无效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重新选择其他同类项目履约单位。

4、乙方如履行本合同逾期视为违约，每逾期1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乙方因情况特殊时需要将合同期限延长的，需经甲方同意后，不视为违约，不扣除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2份，乙方1份。

甲　　方：米脂县林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2日